

中共中央工委 在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历史贡献

姚志军

(河北师范大学 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土地问题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历史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造成土地问题的根源是土地制度,而解决土地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国共产党成功破解了中国这一千年难题;中国共产党的西柏坡时期,则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的土地问题。直接领导西柏坡时期土地改革的中共中央工委在彻底进行土地改革,铲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根基,坚持群众路线,让农民自己解放自己,推动工作机制创新,凝聚土地改革合力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

关键词:土地问题;土地改革;中共中央工委;全国土地会议;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图分类号:K 2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7)04-0031-07

DOI:10.13763/j.cnki.jhebnu.psse.2017.04.004

土地问题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历史问题。在延续两千多年的历史,不论是农民揭竿而起,还是各界先贤提出的各种主张,都没有撼动封建土地制度的牢固基础。土地问题,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它不仅和千百万人的利益、命运紧密悠关,还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命脉和基础。造成土地问题的根源是土地制度,而解决土地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就充分认识到土地问题的重要,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围绕土地制度改革进行了艰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1947年7月至1948年5月,中共中央工委在西柏坡10个月的时间里,领导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草案)》,领导了解放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这场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彻底铲除了封建土地制度的根基,使广大农民翻身做了土地的主人,使解放战争获得了源源不断的

人力物力支持,在政治、经济和物质上为新民主主义在全国的胜利打下了基础。因此,是中国共产党,成功破解了中国这一千年难题,是中国共产党的西柏坡时期,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的土地问题。而直接领导西柏坡时期土地改革的中共中央工委也为此做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

一、“彻底”进行土地改革,铲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根基

土地改革的实质是通过土地制度的安排,将土地从地主阶级手中转移到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手里,使贫苦农民挣脱封建土地关系的锁链,彻底挖掉千百年来封建专制统治的地基。坚持在“彻底”的意义上深化土地改革,破解土地问题,是全国土地会议的中心议题,也是西柏坡时期土地改革的重要特征。抗战结束后,中共中央于1946年5月4日颁布《五

收稿日期:2017-05-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6JJD77005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6ZD009)

作者简介:姚志军(1964-),男,河北固安人,文学硕士,河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河北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主要从事党史党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四指示》，标志着土地政策从实行减租减息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转变。《五四指示》发布一年间，全面内战爆发，革命形势发展迅猛。1947年6月，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形势和任务要求解放区更加深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因此，适时召开全国土地会议，总结交流各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中的具体做法和经验教训，根据形势发展制定彻底的、完备的土地政策，以完成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任务，成为当务之急。在中共中央工委领导下，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全国土地会议在西柏坡召开。会议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评估土地改革现状，检讨“不彻底”的原因。中共中央工委东渡黄河后，沿途即投入到紧张地土地会议筹备和国情地情民情调研考察中。一是支持农民获得土地的要求。从调研中了解到，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多数地区还很不平衡、不彻底，农民群众继续要求获取土地。例如在冀东地区，虽然土地改革的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因为土改不彻底，农民对土地情况并不满意。主要表现在地主的土地财产动的很少，一般富农的土地财产还没有动过，农民对从地主富农手里获取土地的要求非常强烈。1947年5月6日，刘少奇、朱德指示中共冀东区委，“共产党对于农民群众的这种要求及其过去一切反对地主、富农的行动，必须拥护，不能反对。”^{[1](P78)}在晋察冀，为了彻底搞好土改，一些地方采取了对土改情况进行复查的办法。中共中央工委肯定了这种办法，要求利用一个时期的复查，“动员党政军民的力量搞个彻底”^{[2](P567)}。土改搞彻底了，即使负担增加一些，农民群众也心甘情愿，扩兵也会相对容易。对土改不彻底现状的了解，对农民获取土地要求坚决支持的观点，成为制定土地改革政策的重要思想认识基础。二是总结查找“不彻底”的原因。一年来的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原因是什么？中共中央工委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思考。1947年8月4日，刘少奇在土地会议期间向中共中央汇报情况，在分析土改不平衡、不彻底和工作落后的现状和原因时，主要归结为以下几点：中国共产党内和干部中存在着严重不纯洁的状况，在领导土改中存在着官僚主义等作风不正问题，而且在这些方面缺乏普遍的思想教育。在报告中，刘少奇详细分析了冀察晋区党内和干部中存在的纯洁状态、各种官僚主义的诸多表现。1947年8月下旬，刘少奇再次在土地会议上阐述土改不彻底的原因，认为“主要在于农

民没有很好发动、组织和团结起来”^{[1](P90)}。地主富农阶级站在本阶级利益和立场上实行阻挠和破坏活动、在领导土改中的不坚决以及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现象、中国共产党党内的不纯洁则是阻碍彻底发动农民群众的重要原因。这些对土改不彻底原因的认识和分析，对全国土地会议的议题设定、交流研讨、政策制定，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制定彻底的、反封建的土地政策，奠定土地改革的制度基础。1947年9月13日全国土地会议通过、同年10月10日经中共中央批准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是土地会议的重要成果，是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纲领性文献。《大纲》的颁布和实施，把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推向了新的历史阶段。一是平分土地具有“彻底性”。基于长期的土地改革实践和经验积累，中共中央工委对土地政策有着较为深刻的思想认识。例如，1947年4月23日，刘少奇指示晋绥分局六地委：“彻底取消封建地主的土地关系；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能彻底消灭富农经济；按已有土地平均分配”^{[1](P76)}，是现时期应遵循的四个土改原则。这些认识，既是制定新的土地政策的基础，也是搞好土地改革的重要方针。全国土地会议前一个时期主要研究讨论的是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的问题、农民群众组织发动问题以及发扬民主问题。1947年9月，根据革命形势发展，中共中央小河会议作出土地政策应该比“五四指示”更深入一步的决定。为贯彻小河会议精神，全国土地会议着手重点讨论平分土地的政策。会议普遍认为，彻底平分土地是一个好办法。它简便易行，能够迅速推开，能够减少地主富农阶级从党内外进行的抵抗、阻挠和破坏，防止腐化干部和问题干部投机取巧，钻政策的空子，消极怠工，侵占劳动果实。1947年9月5日，中央工委就此向中共中央写了请示报告。请示在具体分析平分土地“利多害少”的情况后，提出了由土地会议通过一个公开的土地法大纲的建议，并得到中共中央的复电同意和指导。二是实行耕者有其田。《中国土地法大纲》全文共十六条，开篇就旗帜鲜明地以四个“废除”，荡涤了延续几千年、根深蒂固的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大纲》规定的“四个废除”，包括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一切地主以及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团体的土地所有权、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封建债务。《大纲》规定的“一个原则”，把矛头指向“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规定“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照“抽多补少”

“抽肥补瘦”的办法平均分配。此外,《大纲》还规定了地权政策、几类特殊情况的处理政策、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等。

(三)密切关注土改运动发展,及时纠正“左”倾错误。

土地改革运动随着土地会议精神的逐级传达以及《中国土地法大纲》发布实施,迅速在各地掀起热潮。但是,由于政策、环境、干部思想情绪等多方面的原因,在急速发展的土地改革热潮中,“左”的倾向迅速抬头,集中表现在乱划成分,扩大打击面、侵犯中农利益、破坏工商业、打人杀人以及把党外人士一脚踢开等几个方面。转战陕北的中共中央密切关注着土改浪潮中出现的这股“逆流”,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中共中央工委对这些“左”倾问题高度重视。这期间,刘少奇与毛泽东的电报、书信往来频繁,主要内容既包括对各类复杂问题的分析讨论,对政策和原则问题的协商,也包括对具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等。在中共中央指导下,中共中央工委多次发出指示,采取各种措施,及时指导各地纠正“左”倾错误,推动土地改革运动在健康轨道上运行。一是阐明政策界限,督促纠正、补救失误。太岳新华书店拟出版毛泽东早年的《论查田运动》一书。1947年11月14日,刘少奇专门为该书撰写前言,分析阐明了毛泽东在书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原则对新时期土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借以指导各地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各级干部,以作镜鉴。为加大纠正“左”倾错误的力度,中共中央工委起草下发指示文件,指导各地纠正在划分阶级问题上产生的错误。文件明确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1](P114)},并否定了除此之外的任何标准。同时,文件对确定地主富农的民主程序作出严格的限定,以防止由少数人说了算或者是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行为。文件还要求各地各级党委从速展开工作,采取检查和纠正措施,防止错误蔓延发展。二是充分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1947年底,战略进攻取得重大胜利,历史发展到一个转折点。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中共中央会议,在充分肯定全国土地会议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了纠正各类“左”倾问题的政策和措施。为贯彻十二月会议精神,总结这一时期的工作,刘少奇召集驻地附近的平山、建屏、井陘、获鹿四县县委书记汇报土改情况。随后,还深入平山县的部分村庄,进行了一个多月的

调查研究。刘少奇把调研成果写成长信向中共中央作了汇报,提出自己对政策问题的意见建议。他还推荐平山县“把土改斗争与整党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三者结合的成功经验,得到中共中央、毛泽东的高度肯定。按照中央要求,多次组织召开中共中央工委会议,研究讨论《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决定草案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得到中共中央、毛泽东高度肯定和重视,并被吸收进中共中央发布的相关指示和文件中。

二、坚持群众路线,让农民自己解放自己

土地改革不仅是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取土地,而且是要彻底推翻地主阶级千百年来在农村的封建统治,使农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因此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发动群众,让农民群众自己起来解放自己。这是中共中央工委在西柏坡时期土地改革的重要观点。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坚持群众路线,不能把土地改革当作一项单纯的任务,而是要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使农民群众在经济文化生活中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地种、有工作、有文化学习;在政治上有自由、有平等、有民主;在群众队伍上有组织、有力量、有觉悟性、有创造性,从经济要求走上自觉的政治斗争,进而掌握印把子、枪杆子,翻身做主人。

(一)树立群众观点,爱惜保护民力。确立群众观点是坚持群众路线、深化土地改革的关键。中共中央工委负责人对此反复作出指示并强调。一是把握群众需求,减轻群众负担。中共中央工委认为,没有群众观点,不注意把握群众需求,不珍惜民情民力,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负担,是极端错误的。1947年8月4日,刘少奇在向中共中央汇报各地情况的电文中,总结概括了各地农民的四项需求:“即土地、生产资本、保障农民民主自由权利及负担公平”^{[1](P86)}。土地和民主问题,都是农民群众的根本要求。尤其是民主问题,对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巩固土地改革胜利成果不可或缺,这是农民群众对人民政府的强烈要求。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不仅是工作策略问题,也是世界观问题、立场问题,从根本上说,更是群众观问题。1947年7月17日,朱德在全国土地会议开幕式讲话中指出:目前一些解放区的问题是:翻身农民负担太重,已经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破坏其生产。所谓“一切为了保障公家收入”的

错误的财政经济政策,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物质破坏,尤其是精神损伤——必须坚决制止!!我们各地政府部门,一定要帮助农民恢复生产,要继续执行精兵简政的政策,要让农民喘过气来!这不仅仅是一个策略问题,而是世界观问题、立场问题,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的问题!!二是相信群众,向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工委认为农民群众的土改实践,对党的领导干部具有教育意义,领导干部要在实践中向群众学习。1947年5月1日,刘少奇作出指示批评土改中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在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冲锋在前,而一些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领导却缩手缩脚,畏首畏尾,放不开手脚,甚至于限制妨碍群众的革命行动。只有迅速纠正这类现象,才能促进土地改革运动发展。指示强调晋冀鲁豫农民群众的这些彻底的革命行动,“应给我们全党各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以严格的、有益的教育”^{[1](P77)}。全国土地会议期间,刘少奇多次谈到群众路线问题,反复强调,那些不信任群众的观点,不相信群众能够自我实现解放的观点是错误的。千万不要居高临下恩赐或者包办代替,“一切伟大的人民事业,都是人民自己搞的。第一有功劳的就是人民”^{[1](P88)}。

(二)充分发扬民主,维护土地改革的政治生态。中共中央工委坚定地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内和政府内的贪腐行为以及官僚主义现象,甚至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残余,就像寄生虫一样见不得阳光,而这种“阳光”,就是充分发扬民主。一是切实保障农民监督考察干部的权利。在土改工作中,干部必须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批评乃至撤换,这是党赋予农民的民主权利,也是纯洁干部队伍和端正党的作风的重要举措。1947年4月22日,刘少奇在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致信贺龙、李井泉、张稼夫等时,详细阐述了农民群众监督考察干部的民主权利。农民群众有考察和鉴定各级各类干部的权利。这些民主权利包括自由批评干部,罢免撤换干部,召开会议听取干部的工作报告,提出质疑并要求干部答复,指出和揭发干部的缺点错误,在领导机关选举中做出自由抉择等等。刘少奇强调:“群众的这种权利,我们必须切实保障,使其不受侵犯”。同时,刘少奇还提出:各级各类党政军机关干部,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甚至挟私报复群众,就是严重犯罪行为,必须进行严厉惩罚,“这个原则,我们应该毫不动摇的切实实行。”^{[1](P75)}1947年7月20日,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期间的一个座谈会上发言指出:搞好土地改革,必须使各级干部坚持和发扬民主作风,取消强迫主义、

命令主义的习气,肃清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的各类问题。共产党员要树立给人民当勤务员、给人民当长工的意识。他还“号召人民起来罢免不听从群众的干部,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1](P85)}二是健全农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机制。中共中央工委强调,农民组织包括村农民大会、农民委员会及县区农民代表大会等。要通过组织农民参加选举,让农民组织发挥管理作用,并通过发挥这种管理作用,来督促和改造各级政府和党的组织,以此建立健全农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机制。1947年8月4日,土地会议期间,刘少奇向中共中央汇报情况,认为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扭转干部队伍思想作风问题,只有一个富有成效的办法,就是经过农民组织,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民主运动,纯洁党政民组织和干部队伍的政治生态,才能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刘少奇虽然极度担忧,但他依然坚定地表示:“土改必须彻底完成,农民民主自由必须保障,作风必须改变,脱离群众的干部必须撤换,犯罪者必须受到应有处分。”^{[1](P87)}刘少奇详细陈述了中央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中共中央的复电肯定。

(三)组织群众运动,形成土地改革风暴。历史经验证明,延续两千年的封建统治,盘根错节,根深蒂固,在经济上剥削、在政治上压榨广大农民群众。要彻底摧毁这座顽固的封建堡垒,官僚主义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不行,靠温和、和平的志愿服从也不行,唯一的办法就是广泛发动群众,形成群众运动。一是造就系统普遍彻底的群众运动。中共中央工委始终认为,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让群众发自内心、出乎自愿地行动起来,是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诀窍。1947年4月22日,刘少奇致信贺龙、李井泉、张稼夫等,批评晋绥区零碎、松散的群众运动:沿途察看了该区土地改革和发动群众的情况,一部分农民群众已经分到了土地,群众斗争地主的运动也在开展,各方面工作都在展开,但是总体看来,群众运动零零碎碎,缺少系统性、普遍性、彻底性。他进一步强调:“没有一个系统的、普遍的、彻底的群众运动,是不能普遍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1](P74)}他要求该区明确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就是广泛深入地开展这样一场群众运动,并有效地行使党对这场群众运动的正确领导。中共中央工委还非常注重典型示范在群众运动中的作用,认为可以先在少数村子开展运动,树立典型,有了榜样示范,附近村子就会学习取经,把运动开展起来,最终促使运动成为潮流和风暴,从而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例

如,长期以来,农村党员干部身份都是秘密的,党支部活动也是不公开的。这虽然有利于保守党的秘密,也在党和群众中间设置了障碍,不利于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土地改革期间,平山县把土地改革与整党民主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公开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身份,邀请农民群众参加党支部活动,密切了党组织与农民群众的关系,创造了老解放区发动农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经验。这一经验经刘少奇总结并向中共中央汇报,得到中共中央高度肯定,在全国各解放区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1947年12月19日,刘少奇还批准中央工委向各中央局并报中共中央、转西北局关于《晋察冀边区及一、四、六分区、阜平、曲阳县土地会议材料综合通报》。通报概述了晋察冀边区土地会议及这次会议的贯彻情况,指出“此次边区及阜平、曲阳两县土地会议,均吸收了非党贫雇农参加,提高了贫雇农的地位和积极性,他们在会议中起了很大作用;彭真的结论及告农民书在起草前后都单独找一些贫雇农座谈,吸收了他们不少意见。这一经验应加以推广。”^{[3](P287~288)}二是加强领导,增强群众运动的组织性纪律性。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必须加强对群众运动的领导,使群众运动按照正确健康的轨道前进。1947年4月22日,刘少奇在给贺龙、李井泉、张稼夫等的来信中对如何加强对群众运动的领导作了阐述。主要内容是:对蓬勃开展的群众运动既不应该怕这怕那,也不应该放任不管,而是要加强鼓励和引导,增强群众运动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群众运动的领导权要掌握在群众手中,而不能掌握在二流子之类的坏人手中;要选派作风正派能力强的干部加强对群众运动的领导,同时也要注意从农民群众中培养大批的领导骨干。这样就能保证群众运动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健康开展。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刘少奇还反复宣讲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强调“走群众路线不是不要领导,恰恰是要好好领导”。他用辩证思维和眼光详细阐述了土改运动的领导问题:正确的领导是没有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也没有缩手缩脚、畏首畏尾的领导;共产党不去主动领导,就等于放弃领导权,让地主富农和中农去领导,这种现象对群众运动极为有害;正确的领导,要抓住最大多数人,要满足农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正确的领导,还要有正确的原则立场和意见主张。他还强调“要用一切办法争取领导权。”^{[1](P88)}刘少奇还对干部当家与群众当家的关系作了全面辩证的分析阐述,认为要把干部当家与群众当家紧密结合,才符合群众路线的要求。这些加强对土地改

革的领导,增强群众运动组织性、纪律性,为群众当好家、服好务的重要论述,在各地深入开展土地改革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三、推动工作机制创新,凝聚土地改革合力

在封建统治的重压下,农民阶级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没有反抗压迫的自主意识,没有组织观念,不掌握斗争的方法与艺术,与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地主富农阶级相比较,处于极端的弱势地位。要在短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把农民群众组织起来,领导他们同地主阶级开展斗争,夺回自己拥有土地的权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既需要精神上的准备,组织上的准备,也需要斗争方法和艺术的准备。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组成强大的革命队伍,才能“斗倒封建阶级,实现真正的平分土地”。中共中央工委在领导土地改革实践中,通过推动土地改革工作机制的创新,为土地改革凝聚了强大的合力。

(一)探索基层政权建设,发扬人民民主。《中国土地法大纲》第五条,把农民代表大会等各级各类农民组织规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这条规定,是中共中央工委结合土地改革实践,对解放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积极探索的结果。一是实践农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转移华北调研途中,刘少奇就多次在讲话以及向中共中央汇报中提出了建立各级各类农民组织系统,依靠各级各类农民组织和工作团去彻底发动群众,搞好土地改革的设想。他设想中的农民组织,是开展土改的工作组织,实现农民民主权利的民主组织,也是实现农民代表会的最高权力机关。1947年5月24日,在筹备召开全国土地会议期间,刘少奇致电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并报中共中央,提出注意研究的几个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在土地改革中农会及贫农小组的作用如何;建立乡村农民大会、农民委员会及区县边区农民代表大会的系统来进行改革是否更便于运动的开展及群众的学习”^{[1](P79)}。1947年7月15日,刘少奇为中央工委起草复东北局电,1947年10月17日,刘少奇为中央工委起草致晋冀鲁豫中央局电中,都对农会组织系统的建设作出分析阐述。后者还特别申明:“上述形式是否妥当,望你们提交会议讨论,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考察,进行创造,以便在将来能正式规定一种制度。”^{[1](P101)}1947年10月26日,刘少奇复电晋绥分局表示:“这种代表会议将来可能成为解放

区民主政权的经常制度”^{[1](P102)}。1947年11月28日,刘少奇为中央工委起草关于政权制度问题致东北局指示,围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各级农民组织系统)的职能定位、产生过程、行使职权的程序、组织原则以及确立这种代表会系统的重要意义,作了详细阐述。该指示最后指出:“望在实际斗争中大胆试验这种制度。”^{[3](P274)}值得说明的是,1947年11月,中共中央向各解放区批转了中共中央工委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同时决定农民代表会的名称“一般以称人民代表会议为妥”^{[1](P104)},并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为解放区政权建设的基本方针,经过之后华北人民政府的实践,初步开创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二是在华北区建立乡级人民政权。刘少奇十分关心华北区乡级政权建设,多次指示该区建立乡一级组织。1948年1月23日,刘少奇鉴于华北有许多地方无乡一级组织,要求他们必须建立乡一级组织,成立乡代表大会及乡农会与乡政府和支部等,以乡为基层组织,工作重点放在乡,以提高工作效能。1948年2月14日,刘少奇再次专门致电薄一波,要求该区为了团结人民群众以及管理和领导的便利,应立即成立乡的组织。同时还就划乡时的土地财产分配问题、乡村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大会组织以及乡村职权划分问题作出指示。这些指示,为华北区加强乡级人民政权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土改与整党结合,增强党的纯洁性。中共中央工委认为,抗战时期,出于统一战线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组织发展中,吸收了大量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干部,在各级党政机关中占有优势。面对土改关口,这批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站在党内与党外的地主阶级遥相呼应,共同反对、抵制土地改革。只有整顿党员干部队伍,提高党组织的纯洁性,同时整顿群众队伍,才能建立起能够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党组织和群众组织。一是土改与整党紧密衔接。在整党的具体目标设定上,中共中央工委认为要去除平分土地中的党内障碍及破坏因素,使党能够正确地领导农民群众去解决土地问题。1947年9月13日,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结论中认为,在颁布土地法大纲,政策不彻底一条解决之后,整顿队伍就成为首要的关键。所谓整顿队伍,包括党员干部队伍和群众队伍两方面;整编队伍的方法,就是“思想打通,组织整顿,纪律制裁”。他在结论中还强调,“整顿党,整顿作风,直接的目的是为了广大农民的利益,为了把土地改革这一基本任务完成”^{[1](P94~95)}。1947年9月16日,刘少奇为中央工

委起草关于土地会议的决定向中共中央报告,提出了先由上而下、再由下而上进行全面整党的设想。由上而下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查阶级”“查思想”,统一思想,调整干部,健全组织纪律的过程;在农村则是整编农民群众队伍,建立各级农民组织,进行平分土地和地主富农财产的工作。由下而上的过程,是在完成平分土地之后,广泛开展农村民主运动,进行整党整政,建立健全各种经常的民主监察制度。整党的目标、步骤和过程一步一步紧扣土改中心工作,为土地改革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二是为整党准确定性,改造和保护干部。中共中央工委对整党的性质,作了明确界定。1947年7月30日,刘少奇在全国土地会议期间的一次座谈会上,指出解决党内不纯的问题,“除搞通思想之外,组织上也需要采取一些办法作为保证”,他同时强调:“这些问题的性质还是党内问题,要当作党内问题来解决,不要打人。一打就秩序混乱,就没有民主了,要订出纪律。”^{[1](P86)}刘少奇还提出要建立人民法庭,以便依法解决斗争中出现的各类涉法涉诉问题。刘少奇还特别强调要教育、改造和保护干部。他在1947年10月18日给彭真写信,详细阐明党对待干部的政策:无论是地主富农出身还是工农出身的党员干部,都要接受党和劳动人民的教育。前者要和旧的阶级划清界限,改过自新,追求光明美好的前程;后者要肃清旧思想旧观念,做人民的忠诚代表。1947年8月2日,刘少奇提醒渤海区,“在土改中逐渐改造干部,根本改变渤海现在情况”^{[1](P86)}。

(三)党政军民团结,前方后方统一。中共中央工委认为,土地革命搞得越好,真正发动了人民大众,党就会无往而不胜。党真正为人民尽心尽力,人民就会拥戴我们,就会积极踊跃地参加到解放自己的伟大革命斗争中来。这是土地改革取得成功和中国革命胜利的真谛。一是维护人民利益,赢得人民支持。1947年7月17日,董必武在全国土地会议开幕式讲话中强调:这次来解决土地问题,是我们共产党要解决这历史上两千年一直没有解决的问题。他接着分析指出:现在解决土地问题主客观方面的条件是再好没有了。我们现在解决这个问题有没有把握呢?我的答复是肯定的。因为我们是革命的政权,这个政权是保障并满足农民的要求的。他阐述了战争的正义性以及土地改革的关系,强调:就国际国内形势说,目前我们解决这个历史上久已成为问题的土地问题,是最适当不过的,是最适合广大人民要求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能够解决历史上一直没

有解决的土地问题,而且能够保卫胜利果实,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1947年7月17日,朱德在全国土地会议开幕式上讲话:凡是怕土地革命的人,怕农民起来的人都垮台了。而红军将士身经百战而没有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一直坚持土地革命,或者实行减租减息,农民拥护和支持我们。人民的支持是我们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前方打老蒋,后方刨蒋根,党政军民团结一致,就能无坚不摧。二是做好妇女工作,壮大土改和革命力量。1947年8月26日,邓颖超就妇女工作在全国土地会议发言,中心内容是:解放区妇女群众为保卫家乡,保卫土地,自发起来参加爱国自卫战争,支持前线各项工作,在数量上、工作内容上、斗争表现上和发挥作用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规模,农村中妇女群众的地位大大提高,妇女运动也出现崭新的风貌;党要高度重视妇女工作,使妇女工作成为全党的任务,争取千百万

劳动妇女及爱国民主妇女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参加土地改革,参加爱国自卫战争,共同取得革命与战争的胜利;要动员组织妇女参加土改、生产和支前工作,实行劳动互助,组织变工,支持长期大规模战争的需要;土改和支前中涌现出来的妇女干部,经受了斗争的考验,是党的新鲜血液和新生力量。党要高度重视她们,注重教育、培养、帮助、指导她们,提高文化和工作能力,使她们懂得党的政策和业务,使她们逐渐成长为坚强的革命战士。

在上个世纪40年代末那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中共中央工委在推动土地改革的“彻底性”、坚持土地改革的“群众性”、开拓土地改革的“创新性”等方面作出了卓越的历史贡献,不仅创造性地完成了中共中央赋予的重要使命,也成为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历史进程的重要推动者。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刘少奇年谱(1898—1969)[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2] 金冲及. 刘少奇传[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3] 王荣丽,李海明,陈宗良. 西柏坡纪事[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A historical study of CPC central work committee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land reform

YAO Zhi-jun

(CPC Revolutionary Spirit and Culture Center,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China)

Abstract: As land is a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e key to land-related problems is land system and approach is the reform on rural land system. CPC has successfully found the solution to the millennial dilemma, which is owing to the contributions done by the CPC central work committee in its land reforms and practices. The feudal land system gives way to the newly creative and mass-favored land mechanisms.

Key words: land issue; land reform; CPC central work committee; national land convention; Chinese land law

[责任编辑 陈 曦]